

惠东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惠东环责改(2018)103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惠东县共剑石材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1323MA4UQBAP1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唐小东

居民身份证号码：513030198105126716

地址：惠东县吉隆镇汉塘村

经查：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需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惠东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相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六条、《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立即停止生产。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惠东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环罚〔2018〕33号

惠东县共创石材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MA4UQBAP1K

投资人：唐小东

地址：惠东县吉隆镇汉塘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6月28日，我局环保执法人员到惠东县共创石材加工厂检查，发现你厂有以下违法行为：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且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未经验收就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执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经过对调查结果进行全面审查，于2018年8月8日向你厂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惠东环听告字〔2018〕44号），你厂在接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厂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现已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参照《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8年版）》序号1和序号6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对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建设，处人民币壹万陆千元整（16000元）的罚款；

（二）对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未经验收就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万）的罚款。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以下指定银行和帐号（请到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办事大厅开具罚款通知书，并缴纳罚款；在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办事大厅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收据的第二联送至我局政策法规股），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惠州分行

户名：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

帐号：4415602002032907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博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局地址：惠东县城华侨城文景路一号（文化中心旁）

联系人：惠东县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股

邮政编码：516300

联系电话：8862130

传真：8897891

